

季节性冻土区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长春）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吉交实管字[2019]05 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开放课题的管理和实施,鼓励新理念、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充分发挥开放课题对本实验室科研工作的强化作用制定本办法。

二、申请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对象。

（1） 在职的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2） 其他申请者需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二人书面推荐。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审批程序。

（1） 实验室每年年底受理申请 1 次,申请者填写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在申请截止日前寄至本实验室；

（2） 实验室对申请书将安排两名以上（含两名）专家进行初步审理；

（3） 对初审通过的课题申请提交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并经实验室主

任批准后立项。

第四条 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通知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按研究内容及进度编写实施计划，在一个月内存寄至本实验室。

三、日常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对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合作者，并负责以下工作：

- (1) 协助课题负责人在实验室开展工作；
- (2) 代表实验室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 (3) 向本实验室或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 (4) 参加有关的研究工作。

第六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及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阶段成果报告，实验室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

第七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的同意。

第八条 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实验室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实验室主任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第九条 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经费使用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由实验室汇总后,送学术委员会进行书面评阅,评阅结果通报研究人员原所在单位。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其今后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十条 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1) 由实验室全额资助的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为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以本实验室为主，有关论文或技术文件应署名本实验室，研究人员原单位副署或加附注说明。

(2) 部分得到实验室资助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由研究者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共有，论文署名时并列研究者所在单位及实验室。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开发课题按研究内容及进度编写年度计划，报实验室正式立项。实验室将根据研究计划和阶段性研究成果，逐次向课题经费卡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实验室批准给予的课题基金和其它途径获得的基金一起合并进入课题经费，用于下列项目：

- (1) 实验材料、零星小器材及仪器租用等课题业务费；
- (2) 分析测试费；
- (3) 学术活动资料费；
- (4) 课题参加人调研差旅费（不含国际旅费）；
- (5) 邮电、办公用品费；
- (6) 劳务费；
- (7) 管理费。

第十三条 年度末课题组应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执行情况报告和经费使用结算报告，结余经费可转入下年度使用。

第十四条 获准资助的开放基金原则上在本实验室使用，实

验室向获得基金的研究人员提供实验室及相应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利用开放课题基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办公用品等，归实验室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转让。

四、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季节性冻土区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长春）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